营口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营金发〔2019〕56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金融工作创新指引》的通知

驻营各金融机构：

为鼓励、支持和指导我市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活动，通过金融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全市金融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现将《营口市金融工作创新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落实。

营口市金融发展局

2019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营口市金融发展局 2019年8月19日印发

营口市金融工作创新指引

为鼓励、支持和指导我市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活动，通过金融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全市金融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结合《营口市金融创新奖管理办法》及营口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一、不断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进一步发展小微金融。

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快发展小微金融专营机构，积极改进小微企业金融管理模式，在创新产品、丰富担保增信手段、创新平台合作模式等方面综合施策，努力提高小微金融的便利性和可获得性。

二、加快各项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

各金融机构要抓紧建立长效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基层机构激励力度、创新风险管理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提高服务企业类型精准度。

三、深度对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有效地开展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动总部将涉农新产品、新工具优先在营口市场探索、应用和推广。深入研究涉农新型市场主体、涉农新型业态的发展规律和特点，结合地区优势，寻找合适的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四、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金融支持力度，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

各类金融机构要围绕我市“四基地一中心”发展定位，紧密结合营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新工具研发，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成长。深度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实施金融精准扶贫，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

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扶贫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开发贴近贫困户生产经营和实际需求的融资产品，积极探索与开创有效的扶贫金融路径。重视普惠业务，在现有的创业、妇女、小额、助学担保贷款及农业保险基础上，不断拓宽普惠金融之路。

六、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助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

各金融机构要创新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融资方式，灵活运用到期债务展期、减免部分本息、调整还款方式、重新设定优惠利率等手段，推动地方债务化解和规范化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政府类项目提供全方位融资支持。

七、大力推广新型融资工具，支持企业改制上市。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新型融资工具，逐步提升我市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对上市时间明确且有合理资金需求的企业，主动加强对接沟通，创新服务方式，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全力支持企业改制上市。

1. 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继续推进还款方式创新，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客户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提高风控能力，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让利企业，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九、构建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金融与“双创”融合。

各金融机构要丰富和完善支持双创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积极推动和创新能够满足双创型企业金融服务和融资需求的产品设计、业务模式、风险防控措施和业绩考核体系，推动营口区域经济创新驱动发展。

十、充分运用科技金融手段，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

各金融机构应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在企业科技产业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各环节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广覆盖的融资服务，促进创新资源优势转化。

十一、扎实做好金融服务，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

各金融机构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加大对相关领域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探索开展与环境相关的抵押贷款等业务。加大对环境治理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为循环经济、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和污染防治提供信贷支持及金融服务。

十二、有效对接自贸区企业需求，稳步提升金融支持自贸区发展能力。

各金融机构要以自贸区建设为契机，不断加强自主创新意识，围绕自贸区建设的需求开展创新，构建完善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助力区内企业发展壮大。

1.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促进降本增效。

各金融机构要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开发兼具标准化和个性化的供应链融资产品，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相对较低、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

1. 创新发展机构体系，加快金融要素聚集。

各金融机构要以营口市建设区域性总部经济为契机，不断完善服务网络布局，通过金融创新做大做强，升格机构层级，扩大管理权限及业务辐射区域。在营金融法人公司要深化机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实现做优做大做强。